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受托方(乙方): 新乡翼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9 月 5 日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合同书

甲 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 方：新乡翼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软件安装、集成、调试、维保、升级、人员培训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1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的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司法解释。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1.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项目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

2.2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9

2.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小写：11497494.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软件产品购置、安装调试费、税费、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等。

2.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6 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2.7 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注：可根据甲方施工环境因素等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后做相应调整。

2.8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9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三、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



3.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四．支付方式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未能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排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职王村社区 2 排 2-2 号

户名：新乡翼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715010100093004

五. 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

5.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3 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才可以进行安装调试。

5.4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前期的各项准备，施工过程中做好相互沟通协调和配合衔接等工作。

5.5 货物在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场地管理要求，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乙方对其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六．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经过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在无其他正当理由情况下，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发现的问题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系统运行正常，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后，甲方出具验



收报告。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售后质保期：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须要求原生产厂家提供质保并签订质保合同；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7.2 甲方依据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具有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乙到达故障现场后，应当在 2 日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维修。需更换配品配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八 . 索赔及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售后服务，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合同约定等，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货退款或换货，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问题货物对应金额 20%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交付货品且安装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迟延供货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8.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九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中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设备或软件无法按时供货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经甲方同意，允许乙方在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的情况下选



用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设备或软件进行替换，以保证项目按时交付及验收。同时乙方应向监理提出变更申请，按照项目变更要求完成所有变更手续。

十 . 合同纠纷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一 . 违约解除合同

在下述乙方违约的情况下，致使合同履行不必要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 二 . 其他约定

12.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货物清单、产品说明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执行。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 . 合同标的具体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1）

甲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乙方：新乡翼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